

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申請表

姓名	蔡小路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阿美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漢族：_____族 之配偶/直系血親	出生日期	90年1月9日			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 238 新北縣樹林鄉鎮村佳園街○段○巷○弄○號○樓 市市區里路													
通訊住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郵遞區號□□□ 縣市鄉鎮村街段巷弄號樓 市市區里路			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A	1	2	3	4	5	6	7	8	9	電話	公：(02)8686-9999	手機：0999-999-999	
代理人 (若無得免填)	身分證字號							與申請人關係						
歲時祭儀舉辦日期	109年7月4日至109年7月5日													
啟程火車站	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火車站					區公所審核(申請人請勿填寫) 自強號來回票價								
板橋火車站	花蓮火車站					元								
啟程公車站 (設籍本市, 返回烏來區參加歲時祭儀者填寫)	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公車站					公車來回票價								
_____公車站						元								
<p>※申請人/代理人務必簽名</p> <p>本人確實親自參與歲時祭儀活動, 且今年度尚未申請過本項補助, 亦未支領其他縣市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, 以資證明。</p> <p>申請人/代理人簽名: <u>蔡小路</u></p> <p>日期: <u>109</u>年<u>7</u>月<u>30</u>日</p>														
區公所審核意見 (申請人請勿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證件經審有誤, 請於文到十日內依左列勾選項目補件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附件一】未附參加歲時祭儀證明(邀請函、證明單、公告、交通票根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附件二】未蓋申請人私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附件三】未附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附件四】未附個人資料查調同意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應備文件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證件審查無誤, 符合申請。													
	承辦人員簽章:							單位主管簽章:						

身分證正面

黏貼處

身分證反面

黏貼處

參加歲時祭儀證明【邀請函、公文、公告、交通票根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】

黏貼處